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

## 安宁市 2022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 管理联合抽查的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消除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结合 2022 年度安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强安宁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目标，抓好涉危项目和医疗废物审批及验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监管，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 二、抽查领域及抽查事项

抽查领域：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监管

抽查事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三、抽查户数及检查方式

抽查户数：按 3 户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

#### 四、工作内容

(一) 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二) 督促医疗单位对医疗废物及时转运，转移危险废物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运行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后，要将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备查，且应保存 5 年以上。

(三) 加强定点新冠肺炎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医院、隔离留观酒店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分类分级管控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 五、抽查时间及方式

检查时间：2022 年 4 月至 11 月

检查方式：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结合实际情况以分组或分片区等方式开展现场排查检查。

具体实施步骤：

(一) 从“全市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和单位名单”及“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匹配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

(二) 明确抽查对象后，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做好时间安排、人员对接等检查准备工作。

(三)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抽查，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证件。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和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五) 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抽查对象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抽查对象的整改情况要经签字盖章确认，并在一个月内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安宁分局备案。

(六) 抽查结束后，及时将抽查结果、处罚信息和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录入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有关要求

(一) 协调配合，按时报送材料。

请涉及双随机检查的人员高度重视，按要求开展重点排污企业和单位的现场检查工作，并针对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检查情况至综合执法大队。

(二) 廉洁执法，后勤保障。

参与双随机检查执法人员务必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检查过程中务必做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做好执法工作痕迹。工作中不得接受企业吃请或请吃，在外就餐人员，可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生环〔2019〕85 号)文件中每人每餐 30 元的伙食补助标准，填写差旅费进行报销。

附件：1.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 安宁市重点排放污染物名单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22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